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監察院調查 110 年 5 月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近 80 公頃森林大火案，針對 NCC 專委喬建中任令登山團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生火釀災，予以彈劾，另請法務部查明涉案律師有無移送懲戒事由，並要求林務局對於聲請假扣押相關程序進行檢討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國家公園內杜鵑營地 (玉山事業區第 51 及 52 林班地)發生森林大火，起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下稱通傳會) 前專門委員喬建中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同行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經監察院彈劾審查會於 3 月 14 日審查全數通過彈劾喬建中，已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另調查委員發現，本案 5 名登山客中，律師甲於案發後隱瞞生火事實，謊稱係踢倒爐具所致，遭輿論撻伐為意圖規避森林法刑責之訴訟策略，且旋經鑑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提起公訴，嚴重敗壞在野法曹形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聘用人員乙於案發後隱瞞生火事實、將持用手機內關鍵群組對話及照片刪除，且提供無資料之備用手機供警方查扣等情，均經記載於起訴書並評其犯後態度不佳，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清廉義務。另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下稱農委會) 所屬林務局就喬建中等 5 人引發玉山森林大火所衍生相關支出與賠償責任，案經有關機關函復是否擔任共同原告及計算求償金額逾新臺幣 2 億 2 千萬餘元，而需行政院同意支付擔保金近 5 千萬元等程序，歷時 3 個月餘，似背離假扣押快速且經濟原則，且迄至 111 年 2 月底假扣押標的價值僅約新臺幣 1,915 萬餘元，該局假扣押聲請程序，容有研求之處。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改善與處置結果~

除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通過彈劾通傳會前專門委員喬建中（審理中），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金管會、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一、「涉案律師」部分，案經法務部交據所屬調查結果，認甲律師所涉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森林大火乙案，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法第 2 條、第 39 條，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3 款移付懲戒。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中。
- 二、「假扣押執行僅查扣 1,900 餘萬元」部分，農委會表示不動產未來將以市價為強制執行，倘後續經民事判決取得勝訴判決為強制執行，仍有不足以清償所受損失金額者，除會向 5 位涉案人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及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每月續行強制執行外，亦會向法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待日後清查當事人名下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
- 三、「金管會聘用人員乙違反公服法誠實清廉義務」部分，迄至 111 年 8 月 8 日相關假扣押及扣薪作業均已完成，待法院通知續處作為。
- 四、以上事項，尚須視相關判決結果而為適法之續處，持續追蹤中。

[彈劾案文](#)

[調查報告](#)